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蔡宜穎

電話：05-3620123轉8562

電子信箱：ts1126@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00145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500000A_1100145264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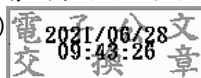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總處)函以，因應全國疫情警戒至第三級，有關預計於本(110)年7月底前退休、辭職或資遣之公務人員，其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觀光旅遊額度如何處理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22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314號函辦理；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茲總處為配合防疫政策及兼顧是類人員之權益，同意各機關預計於本年7月底前退休、辭職或資遣之公務人員，其國旅卡觀光旅遊額度，得改列自行運用額度。
- 三、至相關國旅卡檢核系統調整方式，可參考國旅卡政府機關操作手冊或洽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瞭解。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考核訓練科(含附件)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110/06/29

1100004068